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 COVID-19 疫情持續擴大

，為避免醫療機構感染傳播風險，加強手部衛生、醫療機構門禁及人員管制等感染管制措施，請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1. 29.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030686600 號函辦理。

(二)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持續擴大，且日前國內已出現院內感染事件，為保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及病人安全，請會員落實下列相關管理作為及感染管制措施：

1. 訪客及人員進入院所須進行健保卡勾稽、全程配戴口罩、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進行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並落實手部衛生。
  2. 訪客探視(病)由每日固定 2 個時段，限縮為 1 個時段，每次探病以 1 小時為限，ICU 以 30 分鐘為限，且每名住院病人每次限縮最多 1 名訪客為原則，醫院得視情形調整；並加強宣導請民眾儘量避免不必要的陪病或探病，若仍有實地探視之需要，應配合實聯制登記及院所相關管理措施。
  3.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理期間，嚴禁至醫院陪、探病。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若有親屬身故、重病等社會緊急特殊事項時，請各院所可依「開放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 申請規定」辦理。
  4. 宣導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嚴禁自行就醫，請聯繫衛生局防疫專線 723-0250 進行轉介或安排通訊診療。
  5. 強化醫護人員(含外包人員)應穿戴適當防護裝備並正確穿脫機制，另請各院所將防護裝備以至少 2 倍安全儲備量儲備。
  6. 請各院所除於照護點及公共區域普遍增設感應式酒精性乾洗手液外，亦請增加手部衛生稽核頻率及提供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酒精性乾洗手液隨身瓶，以提升工作人員手部衛生遵從性及正確性。
  7. 落實人員(家屬)休息室、值班室等空間環境清潔消毒(區分高、次及低風險區清潔用品)及病房終期消毒。
  8. 建請各院所規劃設置塑膠隔板置於批價、掛號、領藥等開放性櫃台或自動繳費機減少人潮。
- (三)修正之「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及「開放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 申請規定」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另衛生局製作加強防疫衛教宣導素材，公布於衛生局網站(<https://khd.kcg.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6-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衛教宣導素材，提供各界下載運用。

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更新「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擴大 B、C 型肝炎篩檢作業說明使用

手冊」及「擴大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檢查問答集」，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 2. 8. 全醫聯字第 1100000196 號函辦理。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 110 年 2 月 18 日衛授疾字第 1100100173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部分條文，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 2. 25. 全醫聯字第 1100000235 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有關本(110)年急性無力肢體麻痺(AFP)監視作業，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2.8.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031081400 號函辦理。

(二)國內 AFP 監視系統係為保全小兒麻痺症根除成果所建立，並依循世界衛生組織針對 AFP 通報、採檢、疫調及實驗室診斷所訂之相關評估指標及規範。為確保監視系統具備足夠之敏感度及品質，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全國小於 15 歲人口之 AFP 年發生率應不低於 10 萬分之 1，且 80% 以上的 AFP 個案應於發病後 14 天內完成 2 次適當糞便檢體採檢(間隔至少 24 小時)。

(三)依據該署監視資料，我國 109 年小於 15 歲人口之 AFP 年發生率為 1.10(每 10 萬人口)，當年小於 15 歲 AFP 個案目標值不為零的縣市，個案通報數均達到目標值，惟少部分縣市檢體採檢率低於 80%。另查本市 109 年通報數為 7 件，達目標值 3 件以上，通報醫院均能適當完成採檢，為保全我國小兒麻痺症根除成果，請會員持續透過多元衛教宣導管道，提醒民眾如出現肢體無力麻痺之症狀應儘早就醫，請持續積極運用醫院訪視輔導、教育訓練及衛生教育等具體措施，提升 AFP 診斷及通報，並依規定進行採檢，以達到通報目標值、確保採檢時效及監視品質。

(四)請依循該署制訂之「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防治工作手冊」，於接獲 AFP 個案通報後，均商請 AFP 監視調查專家，於時限內依據「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神經學症狀調查表」(可至該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重要指引及教材>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防治工作手冊頁面下載)進行臨床神經學症候之評量，並研判個案是否符合 AFP 病例定義，再將該調查表上傳至傳染病通報系統。109-110 年聘任之調查專家共 95 名，為提升疫調時效及增加調度彈性，專家資源可跨縣市運用，惟請務必商請該名單內之專家，該著方能核發調查費用。

(五)全球宣示根除小兒麻痺症迄今已超過 30 年，去(2020)年國際共有 140 例感染野生株造成的病例，集中於阿富汗及巴基斯坦，相較於前(2019)年 175 例下降，然去年因 COVID-19 全球大流行，導致 WHO 小兒麻痺疫苗接種計畫一度暫停，後雖已陸續重啟，但暫停期間造成易感族群累積，仍潛藏感染風險，因此我國仍需持續保持警覺，落實相關防治作為。請各醫院與衛生局及個案居住縣市衛生局加強聯繫合作，確實執行各項監視作業，如有需要可請衛生局或各區管制中心協調或提供相關協助。

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 110 年 2 月 3 日衛授食字第 1101400849 號公告『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為辦理 110 年度藥害救濟業務之受託單位，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2.9. 全醫聯字第 1100000194 號函辦理。

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Erythromycin 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 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2.4. 全醫聯字第 1100000183 號函辦理。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 七、主旨：轉知權全聯會建議國健署修正「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以鼓勵醫療機構加入戒菸服務補助計畫，衛福部國健署回復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 3. 2. 全醫聯字第 1100000262 號函辦理。

(二)全聯會於 110. 2. 17 以全醫聯字第 1100000158 號函，建議衛福部國健署修正「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為「交付服務對象之戒菸用藥，無故有項目不符或數量低於所申報者。」排除非故意之情形，以確保戒菸服務特約機構被依本款受裁處時，有說明之機會。

(三)衛福部國健署 110. 2. 24 以國健教字第 1109901193 號函回復全聯會，重點略以：國健署對疑似違規案件查處通知時，均會於公文上載明依契約書第 13 條規定略以「...如有不服，得於甲方或其委託單位之通知送達日起 20 日內，檢具相關事證，提出異議」等文字，已有救濟機制讓機構陳述意見，以利國健署裁量，爰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仍維持所公告之文字。

### 健保

## 八、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及

其健保用藥異動情形，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 2. 全醫聯字第 1100000181、1100000211、1100000216、1100000244 號函辦理。

## 九、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特殊材料部分

規定，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 2. 全醫聯字第 1100000182、1100000212 號函辦理。

### 繼續教育課程

## 十、主旨：本會 110 年 4 月份學術活動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類別	報名截止日	協辦單位
110/4/1 12:30-14:30	肺癌整體治療與發展- 胸腔外科醫師角度	李瑞英主治醫師- 高醫大附設醫院胸腔外科	家醫科.	即日起至 110/3/31 止	阿斯特捷利 康藥廠
110/4/9 12:30-14:30	針扎及血體液暴露的預 防與處置	黃崇豪主治醫師- 高醫大附設醫院感染科	感染控制	即日起至 110/4/6 止	
110/4/15 12:30-14:30	從基層新代科觀點看血 壓	曾競鋒院長- 曾競鋒診所	內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0/4/12 止	中化裕民
110/4/23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 討論會	主持醫院： 高醫大附設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0/4/20 止	
110/4/29 12:30-14:30	機器手臂(達文西)系統 之運用於肝膽胰外手術	李金德博士- 博田國際醫院肝膽胰外科	外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0/4/26 止	

## 十一、主旨：本會與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共同主辦「《2021 醫師心靈成長研討會》～

如何以轉念及靜心來面對行醫的壓力」，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活動時間：110年4月11日(星期日)08:30 -12:30

(二)活動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三)活動議程：

時間	題 目	講 師
08:30-09:00	學員報到相見歡	
09:00-09:10	來賓致詞～問候	
09:10-10:00	【專題】展開雙翅～飛越醫療爭議的陰霾	蘇哲能醫師、王志祿醫師、吳剛魁律師
10:00-10:20	休息時光	
10:20-11:10	【專題】幸福密碼	鍾昆原教授
11:10-12:00	寧靜的智慧～禪修初體驗	李建廷醫師
12:00-12:30	蔬食呷好飽	

(四)報名資格：具備西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資格（學分申請中）

(五)報名期間：110/3/1 - 3/31（活動免費、提供美味蔬食中餐），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六)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ub5SE8QMiahWUv9f6>

(七)協辦單位：高雄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

## 十二、主旨：本會與高雄市診所協會共同主辦財稅講座～「我們與稅的距離」，請會員踴

躍報名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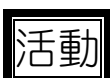
說明：(一)活動時間：110年4月11日(星期日)13:00 - 16:00

(二)活動地點：林鳳宮3樓樂林廳

(三)活動議程：

時間	主題	講師
13:00-14:00	1. 開業、聘僱、合夥執業所得申報方式 2. 診所醫師合夥如何進行與要注意的相關稅務問題 3. 診所適合的節稅方式 4. 診所常遇到的稅務問題與預防或應對方法	葉劉順裕會計師- 景諒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
14:00-14:20	Q&A(備有下午茶點)	
14:30-15:30	1. 所得申報的差額，如何免稅浮上檯面使用？ 2. 動產及不動產的免稅傳承 3. 保險不再是隱形金庫，更是未來查稅的鐵證	廖豐原稅務顧問- 進軒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經理
15:30-16:00	Q&A	

(四)報名網址：<https://www.beiclass.com/rid=244622e603373d7f14d7>



## 十三、主旨：本會舉辦 110 年度高爾夫球聯誼賽，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比賽時間：110年4月18日(星期日)上午11時30分正準時開球

(二)比賽地點：信誼高爾夫球場(高雄市大樹區統嶺里信誼路1號，07-6563211)

(三)比賽辦法：採新貝利亞法計算差點

(四)報名資格：高雄市醫師公會會員及配偶，報名免費，但果嶺費及桿弟費自理。

(五)比賽規則：依照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協會規定及高雄球場單行規則。

(六)報名方式：請欲參加者填妥報名表，並於3月31日前郵寄或傳真(07)215-6816本會。報名表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

受文者：有關會員

**\*\*\*很重要\*\*\*很重要\*\*\*很重要\*\*\*\*\*請注意\*\*\*請注意\*\*\*請注意\*\*\***

依據 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西醫師)各項收入包括：(一)健保收入(二)掛號費(三)非健保收入(四)診所與衛福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收入(五)人壽保險檢查(六)配合政策辦理老人、婦幼、中低收入、身障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收入(七)自費疫苗注射收入。及第十一點醫師報准前往他醫療機構不具僱傭關係者。亦即上述各項收入，其費用率得按原訂費用率之 112.5%計算。

一、主旨：轉知財政部發布 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敬請於今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以該標準申報，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 2. 8. 全醫聯字第 1100000184 號函辦理。

(二)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109 年度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下列標準(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計算其必要費用。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依下列標準計算減除必要費用後之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1.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及第 47 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 0.8 元。

2. 掛號費收入：78%

3.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 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20%

(2) 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依下列標準計算：

內科：40%	外科：45%	婦產科：45%	小兒科：40%	家庭醫學科：40%
眼科：40%	骨科：45%	皮膚科：40%	精神病科：46%	耳鼻喉科：40%
其他科別：43%				

4. 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以上 1. 2. 3. 減除必要費用。

5. 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 35% 必要費用。

6.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減除 78% 必要費用。

7. 自費疫苗注射收入，減除 78% 必要費用。

(三)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者，按實際收入減除 10% 必要費用。

(四)附註：

1. 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相近業別之費用率認定。

**★★★★★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執行業務者適用之費用標準依下列規定調整(計算後之費用率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1)第四點(助產人員)、第八點(藥師)第一款第二目之 2 及第二款、第九點(中醫師)、**第十點(西醫師)、第十一點(醫療機構醫師報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者)**、第十三點(醫事檢驗師)、第三十六點(物理治療師)、第三十七點(職能治療師)、第三十八點(營養師)、第三十九點(心理師)、第四十一點(牙體技術師、生)、第四十二點(語言治療師)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 112.5%計算(例如：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之費用標準由每點 0.8 元提高為 0.9 元，掛號費收入之費用標準由 78%提高為 88%)**；第八點(藥師)第一款第一目適用之費用率由百分九十四提高為百分之九十六。

(2)其他執行業務者當年度收入總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三十者(執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按實際執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度收入總額計算)，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百分之一百十二點五計算。**

二、主旨：轉知因應國內醫院發生 COVID-19 疫情，為防範醫療機構感染傳播風險，請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提高警覺，加強 TOCC 查詢及落實醫院門禁管制措施，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2. 4. 肺中指字第 1103800048 號函辦理。

(二)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持續擴大，為防堵 COVID-19 疫情於醫療院所內傳播，「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業提供旅遊史、接觸史及高風險身份別等註記提示，以利醫事機構掌握更完整之 TOCC〔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是否群聚(cluster)〕參考資訊。

(三)該指揮中心錄製「因應 COVID-19 之醫療院所門禁管理」數位學習課程，請醫院分享防疫門禁管制作業、就醫分流動線管理及智慧化分流管理等實務經驗，該課程已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專區/數位學習課程(<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8rZJtd4HgGx65T43EgQiAg>)，醫療照護人員可運用手機、平板、電腦等電子裝置進行線上學習，亦可逕自下載課程簡報檔或課程影片檔案，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2. 5.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031067200 號函辦理。

(二)為與國際接軌，並強化完成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治療者之重複感染監測效能，疾管署已完成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通報及確定病例定義之修訂；本次修訂增列 C 型肝炎病毒核酸(HCV RNA)、C 型肝炎病毒抗原(HCV antigen)檢測陽性，或完成 C 型肝炎治療療程後新感染之檢驗條件。

(三)旨揭病例定義已公布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病例定義及檢體送驗/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四)疾管署新版傳染病通報系統暨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功能，預定於本(110)年第二季上線，將依旨揭病例定義進行功能增修；於新版系統上線前，如有符合上開增列檢驗條件之病例，請醫療院所於現行通報系統「流行病學相關因子」頁籤之「自行檢驗結果/主要病徵」欄位，依下述說明填報進行通報作業。

1. HCV antigen(+)

2. HCV RNA 或 HCV antigen 於一年內由陰轉陽。

3. C 型肝炎療程結束且達 SVR 者，HCV RNA(+)或 HCV antigen(+)

(五)另自即日起，有關符合「急性病毒性 A、B、C 型肝炎」通報病例檢驗結果，請轄區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配合登錄於疾管署「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LIMS)」。

(六)為監測我國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之病毒基因型別及疫情趨勢，請各院所及轄內傳染病檢驗機構，配合將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確定病例」之剩餘血清檢體送回疾管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實驗室，並於檢體容器及送驗單標示條碼(barcode)及「驗餘檢體」等資訊，俾利進行病毒基因序列資料庫之建置及檢體保存。

四、主旨：轉知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09年12月31日前屆滿，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許可證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110年4月1日起取消給付(共計67項)乙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0. 3. 2. 高市衛藥字第11031769800號函辦理。

(二)相關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網址：<http://www.nhi.gov.tw>/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許可證效期處理/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110/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10年4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

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完成庫賈氏病勾稽查詢系統之批次勾稽及查詢結果列印功能，請各院所妥為運用，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2. 8.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031148800 號函辦理。
- (二)為加強庫賈氏病防治，疾病管制署前於民國 108 年建置旨揭查詢系統，提供醫事人員於進行腦部、脊髓、後眼部或嗅覺上皮等中或高感染力組織相關之侵入性檢查、治療或手術前，查詢庫賈氏病相關個案或風險個案訊息，以利於執行醫療處置前做好相關感染管制措施，避免續發性傳播的發生。
- (三)另考量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已將「急診與神經外科等高風險單位之電腦已安裝旨揭系統，於執行涉及中高感染力組織之侵入性醫療處置前，須先於系統查詢是否為列管個案」納入試評項目，為使系統功能更契合臨床使用需求，減少醫事人員逐案查詢時間，爰辦理旨揭系統功能優化作業。
- (四)旨揭系統功能業已上線，請各醫療院所自行研訂查詢結果與院內資訊系統介接相關作業，以達成警示目的，並依每次查詢結果，確實執行感染管制措施。
- (五)有關操作說明及 Q&A 之檔案已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庫賈氏病/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六、主旨：轉知衛福部修正核釋「罕見疾病醫療照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確診疑似罕見疾病之檢驗費用」之「罕見疾病國內確診檢驗項目及費用」，並自 110 年 2 月 5 日生效，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 2. 17. 全醫聯字第 1100000209 號函辦理。

七、主旨：轉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2 月 9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01260023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0 年 3 月 1 日生效，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 2. 25. 全醫聯字第 1100000214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各專科醫師門診診察費加成率修正之疑義，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前揭函表示，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西醫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加成項目亦包含精神科第一階段門診診察費（即診療項目編號 00238C、00240C、00242C、00244C、00184C、00185C）。

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 2. 19. 全醫聯字第 1100000215 號函辦理。

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訂電子病歷交換欄位與格式之標準規範，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 2. 26. 全醫聯字第 1100000260 號函辦理。
- (二)為辦理院際間電子病歷交換，衛福部現已完成 3 項標準單張之增修，計有：新增「出院護理摘要」及修訂「門診病歷」、「檢驗報告」等電子病歷交換欄位格式標準。
- (三)前述新增表單自即日起實施，歡迎至衛福部電子病歷推動專區(最新消息或標準文件)下載，網址 <https://emr.mohw.gov.tw/>。
- (四)另衛福部「電子病歷交換中心(EEC)」配合新交換之時程將另行公告(暫定 110 年 8 月發布新版 API 及相關配合事項)於 EEC 網站，網址 <https://eec.mohw.gov.tw/>。如有 EEC 之相關疑問，歡迎電洽(02)8751-4567#301。

十、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2.20. 全醫聯字第 1100000222 號函辦理。

十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檢送 109 年第 4 季安全針具品項清單，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2.24. 全醫聯字第 1100000247 號函辦理。

十二、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函復有關全聯會檢附各縣市醫師公會暨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連署簽名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2.17. 全醫聯字第 1100000204 號函辦理。

(二)旨揭健保署函說明略以，該署基於稅務考量暨維持基層診所醫療服務量能，經 110 年 1 月 12 日「西醫基層 109 年提升暫付金額研商會議」，依全聯會所提的建議試算近似版本，將 109 年上半年核定之醫療費用點數納入暫予結算，並以全區平均點值每點 1 元為目標暫行撥付，前開撥付金額將於 110 年 6 月進行 109 年西醫基層全年結算時納入沖抵，進行追扣補付作業。

理事長 賴聰宏 P8